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趙 峻 賢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2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趙峻賢（下稱抗告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112年度聲字第842號裁定就其所犯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嗣經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67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抗告人認為上開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過重，希望能再酌減有期徒刑3月，而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聲明異議，請求拆解重組重新定其應執行刑，經屏東地檢署函轉原審法院依法辦理，原審法院則以抗告人並非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不服，乃予以駁回，是抗告人期請撤銷原審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准將前開各罪重新拆解後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01 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02 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
03 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
04 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是此異議之對象，係檢察官之
05 執行指揮行為，並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至於判
06 決、裁定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係依確定判決、裁定
07 之內容而指揮執行，自難指其為違法。倘對法院所為之判決
08 或裁定不服者，則應循上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如該法院
09 之裁判，已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加以
10 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
11 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最高法院102年
12 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108年度台抗字第1353號裁定、110
13 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0條第1項
14 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而應依同
15 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係由該
16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事
17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
18 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
19 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
20 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
21 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
22 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
23 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
24 則處理，固不待言。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
25 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26 倘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
27 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
28 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
29 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
30 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
31 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

01 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
02 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
03 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
04 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
05 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06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
07 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
08 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
09 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
10 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
11 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
12 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
13 行之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82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抗告人犯如屏東地院112年度聲字第842號裁定之附表所示數
16 罪，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嗣經本院112年度抗
17 字第367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
18 （本院卷第71至82頁）。

19 (二)由於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業已確定，並無因增加經另案判
20 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
21 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22 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
23 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24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因此，抗告人單憑其主觀上
25 之認知恣意指摘上開定應執行刑之刑度過重，請求重新定其
26 應執行刑，尚非於法相合。

27 (三)再者，抗告人於本院庭訊時陳稱其係因屏東地院112年度聲
28 字第84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過重，方向屏東
29 地檢署為本件聲明異議等語（本院卷第107頁）。惟縱令抗
30 告人認為上開定執行刑之刑度過重，顯有罪刑不當之情事，
31 而合於其所援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4號裁定意旨，

01 企盼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亦須先向檢察官請求，於遭檢
02 察官拒絕後，始能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為由，向管轄法
03 院聲明異議，再由法院審酌所為異議是否有理由，尚不得逕
04 向檢察官或管轄法院聲明異議。

05 四、綜上，原審認定抗告人並非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積
06 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而與刑事
07 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駁回本件聲明異議，
08 並無違誤。抗告人以上開抗告意旨為由，提起抗告，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唐 照 明
13 法 官 蔡 書 瑜
14 法 官 葉 文 博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梁 美 姿